

聲請調解書(筆錄)

收	件	稱謂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	電話	
日期 年月日	編號	聲請人 (法定 委任 代理人)								
		對造人 (法定 委任 代理人)								
聲請人因與對造人為					事件聲請調解					
		發生時間								
		地點								
		姓名								
		車牌號碼								
		車種								
		死傷人數	死亡 人，重傷 人，輕傷 人，財損							
		肇事經過								
		願接件受之調解條件								
檢察署偵查 (本件現正在 法院審理中，案號如下：)										
		證物名稱 及件數					聲請調查 證據			
此致										
宜蘭縣頭城鎮調解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							(簽名蓋章)			
右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聲請人認為無異：										
筆錄人						(簽名蓋章)				
聲請人						(簽名蓋章)				

- 附記
1.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應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
 2.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
 3. 當事人如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應於稱謂「當事人」一欄記明之；如兼有兩者，均應記明。
 4. 「事件概要」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之情形，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不得聲請調解），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進行情形一併記明。
 5.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應將證物之名稱、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聲請調查證據」一欄。
 6. 提出聲請書者，將標題之「筆錄」二字及末欄刪除。